

中山科學研究院專案型 0 元購機優惠同意書【3945】

本人/本公司參加中華電信行動電話促銷活動，以優惠價格購買專案手機，茲同意下列條款：

- 一、於租期限制期間，不得重覆參加中華電信推出之其他行動電話業務優惠方案，租期限制屆滿如不擬繼續租用，須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手續。
- 二、本專案自購機日起算最短租期期限 24 個月，於此期間限選用 **3G 183/383/583 型** 之費率，限往上調不得往下調費率，亦不得要求提前購機、移轉至 GSM 系統；最短租期內費率限制、月租費及折扣國內通信費、贈送網內通信費、繳納定額帳單金額、資費內容、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等，詳見下表及說明事項：

方案別	費率限制 (型)	月租費 折扣國 內通信 費 (元/月)	加贈國 內網內 通信費 (元/月)	繳納定額帳單 金額(元) *說明 1	專案資費內容(元/秒)*說明 2			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 用補貼款(元)*說明 3		
	3G				網內	網外	市話	撥打中華 市話優惠	終端設備 補貼款	電信費用 補貼款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 183 型	183	183	50	<input type="checkbox"/> 1,200	0.08	0.1	0.11	每通 打滿 2 分 送 2 分	1,700	依實際已 享贈送通 信費優惠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 383 型	383	383	1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0.07	0.09	0.1		3,800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 583 型	583	583	200	<input type="checkbox"/> 2,500	0.06	0.08	0.09		4,300	

說明：

- 1、本專案須先「繳納定額帳單金額」，自申辦次月起於行動電話帳單中抵扣出帳之帳單金額(不含本公司代收/代付及國際/漫遊等相關費用)，扣完為止；提前解約或租約到期退租時，未抵扣完之餘額將結清退還。如客戶另有參加大批預繳專案者，該大批預繳專案金額將先行抵用。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305010000C)申辦享免繳納定額帳單金額優惠。
 - 2、不分時段均一價。
 - 3、未租滿最短租期期限提前解約時(含退租、一退一租、欠拆等)，須繳回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並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算。
 - 4、本專案限用 3G 資費，如申裝數據服務，其數據及影像電話之通信費依所選方案分別以 183/383/583 型計收，國際漫遊時，通信費另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5、月租費、折扣通信費、贈送國內網內通信費、資費內容等悉依本專案約定，若租期屆滿或中途提前解約(含退租、一退一租、欠拆等)於屆滿或解約當月即停止本專案約定月租費折扣通信費及贈送通信費，依所選方案分別恢復為牌告 183/383/583 型，其優惠內容及限制詳中華電信相關資費公告(中華電信 emome 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如不持續使用需自行變更費率。
 - 6、本專案贈送之國內網內通信費，自申辦當月通信費開始優惠，並於次月行動電話帳單中抵扣，若有餘額將不累計。
- 三、本專案限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305010000C)，員眷申辦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最短租期 24 個月內不得換租過戶。
 - 四、本專案與 NP 移入 240 元通信費優惠並存，不可與其他 NP 通信費優惠並存，亦不得享中華電信大客戶、老客戶、月租費、國內通信費折扣或與其他購機優惠並存。
 - 五、本專案租用期間不得要求提前購機；符合未滿租期提前購機參加本專案者，原未滿之租期及終端設備補助款/電信費用補助款須合併計算；且於合併租期期間，不得再次要求提前購機。
 - 六、中華電信員工、員工公務、退休員工、基地台門號不適用此案。
 - 七、本人/本公司了解並同意『行動無線上網速度因客戶端終端設備、上網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若上網地點無法支援 3G 網路，將自動轉換為 2G 網路，連線速率將會降低，此外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同時上網人數太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有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連線上網情形。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信號。』另，國際漫遊時，通信費須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八、本人/本公司了解並同意『若使用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有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中華電信得逕行暫停通信及終止服務契約，中華電信並得對本人/本公司之不當行為所致之損害提出求償之權利。』
 - 九、本人/本公司於租用門號期間，不得利用各項優惠專案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或有不合常理之使用；如有違反者，視同違約，中華電信得逕行暫停通信及終止服務契約，中華電信並得對本人/本公司之不當行為所致之損害提出求償之權利。
 - 十、申購機型：Nokia 207 (183、383、583 型)
 - 十一、本同意書壹式貳份，由立同意書人留執乙份。

附註：本同意書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章，代簽名者須負法律責任。

行動電話號碼：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經辦單位：

受託人：

身分證號碼：

受理員簽章：